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31号

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7LEE2C4A

法定代表人：翁祖汉

地址：湖南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锁石路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8日在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郭王村张庄隧道进口南侧对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简易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路面干白、积尘严重，未按要求采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厂区东侧砂石等物料贮料棚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等防尘措施；贮料棚外露天堆放砂料未采取遮盖防尘措施；配料机上侧未安装喷淋洒水抑尘措施，持续生产约2.5月时间，存在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翁祖汉和工区经理陈振焱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2023年8月4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的事实）。

3、《现场照片证据》六张（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拍摄制作，证明你公司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现场状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绘制，证明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厂区、道路、搅拌机、配料机、贮料棚等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现场位置）。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8月4日，鱼卫锋（27100115020）、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简易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封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原因及情节）。

6、《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中卫-枣阳段山岭隧道施工第三标示段临时用地的批复》（2023年8月8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该简易混凝土搅拌站所在地郭王村临时用地的批复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

7、《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中卫-枣阳段山岭隧道施工第三标段项目经理部关于加快拌合站建设的通知》（2023年8月8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2023年4月30日该简易混凝土搅拌站被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8、《作业机组设备、器具进场报审表》（2023年8月8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有关张庄隧道混凝土搅拌机进场安装时间2023年5月25日。）

9、《混凝土首盘鉴定表》（2023年8月8日，湖南锦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振焱提供，证明该简易混凝土搅拌站首盘试拌混凝土鉴定时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3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截止2023年9月5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



申辩和听证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0种“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对应处罚幅度“8-14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检查时积极配合调查,已按要求开展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